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于本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 19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详见 2022-22 号）

现为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商议，拟继续使用该笔资金，期限一年，可提前归还。利率继续按 LPR 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本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为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使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具有公开可查的依据，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且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12 号和 2021-17 号公告。

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 20.9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泰达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概述

（一）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4.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
5.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柒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82277
7.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核查，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9. 近三年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9	1,897,562.99	262,946.05	56,116.63
2020	1,909,309.69	393,772.26	26,883.50
2021	2,011,564.23	376,594.86	49,100.10

截至 2021 年末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702,53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030.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652,25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003.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我公司 338,312,340 股股票，持股比例 20.9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继续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为 19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执行；期限 1 年，如果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公允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因接受泰达建设集团融资担保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 92.92 万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接受泰达建设集团借款 1.9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12 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关于继续使用该笔股东借款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